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周一)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6,583,8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84,843,390 股的 24.7254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443,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9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6,140,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8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443,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9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443,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9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 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372,318,971股。

表决情况:同意43,935,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9%;反对2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弃权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13,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167%;反对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112%;弃权5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1%。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姚继伟、倪艾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2-02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1日,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平台。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内部公式,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管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持有公司股份384,00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7%,上海览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384,007,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上海览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持有公司股份8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览海上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8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通知,获悉上海览海、览海上寿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览海	是	304,642,000	否	否	2022年4月15日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3年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33%	29.73%	对外担保
	是	79,365,000	是	是				20.67%	7.74%	
览海上寿	否	82,000,000	否	否				100%	8.00%	
合计	/	466,007,000	/	/	/	/	/	100%	45.47%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览海	384,007,992	37.47%	0	384,007,000	100%	37.47%	79,365,000	0	0	0
览海上寿	82,000,000	8.00%	0	82,000,000	100%	8.00%	0	0	0	0
合计	466,007,992	45.47%	0	466,077,000	100%	45.47%	79,365,00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上海览海、览海上寿的本次质押,系为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集团”)及相关企业偿还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在览海集团及相关企业债务偿还后,本次质押将同步解除。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上海人寿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作用的“保医联动”战略合作伙伴,本次质押后上海人寿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支持力度。

3、目前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如果未来因质权的实现,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1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对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作价1.2亿元购买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22年一季度,你公司分别披露公告称,拟作价1.25亿元收购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5%的股权,拟作价0.29亿元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拟收购天津碧海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整体价值不超过6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收购的最新进展,并结合收购后对你的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公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安排,说明能否有效实现对收购标的的有效控制。

回复:2021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签订关于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润”)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6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办理股权交割,并于2021年8月5日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2月8日,公司签订关于收购银川保绿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保绿特”)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配合办理股转前期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股权交割。

2022年3月8日,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佳业”)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3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变更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签订了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海”)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北控十方或北控十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订 9 个月内,选择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前述股权相应的全部权益。截至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公司正在对天津碧海开展尽职调查。

生产经营方面,太原天润及银川保绿特均由公司委派项目经理进行统一管理,恒华佳业聘任原股东作为项目公司经理进行管理。目标公司的设备采购等事项由我公司统一招标,并由公司财务、法务及内审人员进行监标。

财务方面,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对财务人员实行垂直管理,严格控制目标公司资金安全与财务处理合规性。

人事方面,目标公司在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的同时,根据我方要求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和聘任。

公章管理方面,在正式交割前,双方对核心印鉴(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进行共管,该等印鉴的使用均设立使用台账记录使用时间、用途及经办人员并保留盖章文件复印件,每一次使用记录均由共管双方指定的共管人员签字。交割当日,双方于现场进行交接,各方配合完成将目标公司证照、非核心印鉴、经营资料移交给目标公司新任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并由交接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核心印鉴的重新刻制备案,并共同将原核心印鉴销毁,新制用印上交公司保管。

通过前述举措,公司对已收购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公章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有效控制及管理。

(2)前述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太原天润				
项目	支付方式	金额(万元)	协议约定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第一期支付	现金	2,040.00	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已支付,款项来源于银行融资
第二期支付	现金	4,080.00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预审通过并交由股权购买方持有后三日内	已支付,款项来源于设备销售款
	现金	4,080.00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日内	已支付,募投临时补流资金
第三期支付	现金	1,800.00	自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如目标公司未发生因股权出让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不利事项,应在自交割日起满12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小计		12,000.00	–	–
银川保绿特				
项目	支付方式	金额(万元)	协议约定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第一期支付	现金	1,400.00	合同签订3日内	已支付,款项来源于油脂销售款
第二期支付	现金	7,378.00	满足交易先决条件且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起3日内	暂未满足付款条件,拟于近期支付
第三期支付	现金	2,508.00	目标公司获得约定的相关补充协议及审批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	未满足付款条件
第四期支付	现金	1,254.00	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未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不利条件,并且甲方已支付完毕第三笔股转款,达成以上条件后5日内	未满足付款条件
小计		12,540.00	–	–
恒华佳业				
项目	支付方式	金额(万元)	协议约定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第一期支付	现金	1,448.50	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开立共管账户,账户开立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转款的50%	已支付,款项来源于银行融资及股权激励款
第二期支付	现金	1,448.50	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应在交割日满3个月后的5日内支付剩余股转款	未满足付款条件
小计		2,897.00	–	–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初步通过现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太原天润第一期、第二期交易对价10,200万元、银川保特绿第一期交易对价1,400万元及恒华佳业第一期交易对价款1,448.50万元的履约安排。上市公司关于上述交易对价后续的履约义务合计为14,388.5万元。

截止2022年4月17日,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现金余额为25,609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获银行批复授信尚未使用的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批复金额	已提款	未提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2000	9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000	0	3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00	0	800
合计	37,800	12,000	25,800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账上现金余额,已获银行批复授信尚未使用的融资情况,上述股转款支付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3)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自查你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1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8日)购买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交易成交金额	审议程序	主营业务
①银川保绿特(经审计)	12,830.98	2,129.45	5,429.05	12,540.00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
②A项目(未经审计)	19,702.87	11,887.97	2,661.27	15,702.40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餐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
③恒华佳业(未经审计)	6,538.18	6,538.18	14,751.87	2,897.0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酸化油生产销售
④北京驰奈(经审计)	24,989.11	-2,954.51	8,769.27	24,184.0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
⑤武汉百信(未经审计)	9,347.32	3,721.72	2,838.93	9,450	公司2022年第七次投委会	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
⑥青州项目(未经审计)	1,516.21	-1,133.40	5,039.66	350	公司2022年第八次投委会	废弃油脂销售
合计①+②+④+⑤)	66,870.28	20,693.65	19,698.52	61,876.40	不适用	不适用
北清环能2021年财务数据	276,024.09	128,691.47	82,673.68	128,691.47	不适用	不适用
占比	24.23%	16.08%	23.83%	48.0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表内合计数取自目标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相应财务数据。

(2)太原天润系公司2021年2月7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已过连续12个月时效,遂不在上表列示。

(3)2021年12月,公司参股合伙企业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禹新能”)增资入股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十方”),增资完成后清禹新能持有武汉十方99.99%的股权,北控十方持有武汉十方0.01%的股权,2012年12月28日,清禹新能签署协议收购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百信”)项目100%。2022年4月北控十方从清禹新能收购武汉十方99.99%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武汉百信100%股权,收购对价为9,450万元。因武汉十方为收购武汉百信项目新设平台公司,在2021年无经营数据,累积计算时选用间接收购主体武汉百信2021年财务数据。

(4)恒华佳业主营业务为酸化油处理、青州市昌泰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项目“)为废弃油脂加工销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与其他项目公司餐厨有机垃圾处理业务不属于同一类或相关资产公司,遂不作累计计算。

(5)公司与天津碧海、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协议为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公司享有收购选择权,尚不构成一项收购义务,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尽调情况及框架协议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测算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连续12个月内购买资产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独立董事回复: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事项提供的相关议案及附件信息,充分知悉上述交易事项背景及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获悉的相关材料,经本人核查后,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资产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市公司召开的相应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内部投委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你公司于2020年购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72.39%的股权,形成3.63亿元的商誉,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新城热力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与收购时的预测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商誉减值的具体测试过程、可回收金额、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新城热力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重要假设如下:

(1)假设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在评估计算年限内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新城热力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模型如下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式中,P: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Ri:包含商誉资产组在预测期内第i年的预计现金流量

预测期指包含商誉资产组从基准日起至达到预计现金流量相对稳定的时间

Rn+1:包含商誉资产组在预测期满后第1年的预计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持续期

1、关键参数的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为 2022 年至 2026年,2027年至2037年8月15日(供热经营有效期限结束)为稳定期。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项目	测试年度	预测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预测期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
新城热力	2021年	2022-2026年	11.41%	0%	26.52%	17.19%	12%

注:预测期利润率=预测期利润总额/预测期营业收入总额;稳定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总额/稳定期营业收入总额

2、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新城热力的供热运营项目分为两大供暖区域,分别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区域和区域外燃气锅炉房项目。供热工作属民生工程,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相对稳定,集中供热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为24元/平方米,非居民供热价格为43元/平方米,燃气供热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为30元/平方米,非居民供热价格为43元/平方米。2021年月21日《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15号)提到有序承接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到2025年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取得显著成效。供热面积预测主要是在对历史供热面积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在建项目、已立项待建项目、已竣工尚未投入使用项目,至2027年供热面积达到1303.13万平方米保持稳定。

(2)稳定期增长率:根据公司对供热价格和面积的预测,稳定期增长率为零。

(3)预测期平均毛利率: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确定。营业成本包括人员薪酬、折旧、电费、热费(集中供热)、燃气费(锅炉房燃气供热)等,主要结合历史年度供热单耗及目前市场价格预测确定。

(4)预测期利润率:根据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确定,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确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按预测人员和人均工资薪酬水平测算,折旧摊销费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计算年折旧费,其他变动费用结合费用性质及公司支出计划,以当年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预测。

(5)折现率: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可通过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期望投资回报率,具体方法为,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Levered Beta),之后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β以及商誉相关资产组资本结构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经测算,新城热力税前折现率为12.00%。

综上,公司在选取预测增长率、毛利率和利润率时,参考了公司历史的实际情况和对公司未来供热面积的趋势判断;在选取折现率时,参考了同行业企业的风险系数、同期政府债券利率等。因此,公司选取的关键参数是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以及发展趋势的。

3、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城热力
商誉账面余额①	36,625.4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6,625.4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756.75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9,382.1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5,129.7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64,511.88
可回收金额⑧	72,1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经测试,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新城热力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165号),评估结论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价值为72,100.00万元。

公司使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根据公司的测算结果,资产组未出现减值的情况。公司在执行商誉减值计算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参数是基于公司历史实际情况和公司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资产组的经营状况在 2021 年处于较稳定的状态,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本期商誉未计提减值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情况相一致。

综上,公司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4)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未来增长率和适用的折现率等相关假设;

(5)复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比较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6)考虑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商誉减值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4亿元,分别占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为59.13%、91.9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收入确认、主要合同履行进展、历史营收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按分季度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43.60	7,932.45	6,643.75	48,8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87	394.02	-799.31	7,4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09	363.96	-754.55	7,2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99	705.19	-9,628.68	2,442.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3季度	第4季度	2021年度	1-3季度	第4季度	2021年度	1-3季度	第4季度	2021年度
供暖	14,405.95	10,482.77	24,888.72	10,722.43	6,484.57	17,206.99	25.57%	38.14%	30.86%
餐厨无害化处理	10,297.04	4,305.69	14,602.74	10,534.65	4,533.83	15,068.48	-2.31%	-5.30%	-3.19%
工业级混合油加工与销售	5,537.74	10,438.50	15,976.25	1,936.91	7,306.95	9,243.86	65.02%	30.00%	42.14%
节能环保装备与配套工程	3,212.06	23,626.91	26,838.97	1,256.27	15,259.36	16,515.63	60.89%	35.42%	38.46%
合计	33,452.80	48,853.88	82,306.67	24,450.26	33,584.71	58,034.97	26.91%	31.25%	29.49%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大的具体原因:

1、供暖业务

供暖业务均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供热收入(含居民、非居民单位的供热收入及按照居民供热面积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集中供热补贴、燃料补贴收入)、管网使用收入。

(1)供热收入按照实际供热面积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供热价格确认供热收入,并在供热期内按实际发生天数分摊计入营业收入,同时根据实际供热面积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供热价格将供热补贴、燃料补贴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为营业收入;因补贴政策存在无法及时获取的指标(如供暖季平均温度),在供暖当期无法准确预计补助收入,因此对于预拨的补助部分根据预拨补助对应的服务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期损益,清算后收到的补助于政府依据补贴政策清算完成后实际收款时确认在收到当期。

(2)供热管网使用费收入在用户接入供热管网时一次性收取,取得入网费收入时,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但能合理确定服务期的,按该期限分摊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